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延遲完成日期**

茲提述 (i)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須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 (或買方豁免) (其中包括) 若干先決條件，完成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發放授予書。倘此先決條件未在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可選擇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將完成日期延後至完成日期後不超過六十(60)日的日期 (為營業日)。若(a)經過該延後，此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b)賣方及買方均未選擇行使該選擇權，則賣方及買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應在收到買方的書面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或安排將保證金退還給買方 (不附帶任何利息或費用)，保證金退還後，雙方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進一步申索或訴因。

賣方已通知買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授予書尚未得以發放，並已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即完成日期後六十(60)日。除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外，買賣協議之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按情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有關發放授予書之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